

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关于向社会面招募设立体医融合运动康复 点试点的公告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提出的“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推动“体医融合”策略的全面实施，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全面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完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推进健康关口前移，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健身需求，做好相应的运动安全保障，降低运动风险带来的损伤。经调研，拟向社会面招募设立体医融合运动康复点试点。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围绕“推动体卫结合，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这一工作要求，推动健身与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向社会机构挑选参与意愿高、场地设施好、综合实力强的单位，2022 年试点建设体医融合运动康复点。未来在初期

试点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形成工作模式进行全市性的推广，最终形成有深圳特色的体卫融合运动康复体系。

三、招募要求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单位。

2、有不少于 30 平米独立空间面积用于开展体育运动康复的场地及运动康复锻炼的设施设备试点。场地安全舒适，交通便利，临近运动场馆、社区等。

3、有执证运动处方师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 1 名以上持 M 证（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发证）；其他康复医疗人员不少于 2 名。

4、入选后承诺一年内不随意退出。

四、申请流程

- 1、填报申请资料；
- 2、由评估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初审；
- 3、由评估工作组对申报的单位进行实地评估；
- 4、由评审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汇总审批材料上报市局审批，对结果进行公示。

五、申报材料

申请体卫融合-运动康复点需提交以下资料：

- 1、《深圳市体卫融合-运动康复点建点申请表》（盖公章，原件）；
- 2、申请主体资格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 4、运动处方师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 5、场地、设备及工作开展情况说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六、申请渠道及截止时间

- 1.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3264615839@qq.com
- 2.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2日。

(联系人:赖晶晶

电话:15889602681)

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2022年12月20日

- 附件1:运动康复点申请表
- 附件2:运动康复点评审标准
- 附件3:运动康复点建点评审表
- 附件4:运动康复点管理制度
- 附件5:运动康复点年审表

附件 1:

运动康复点建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建点地址			
法人登记证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运动处方师人数		运动指导师人数	
运动康复师人数		是否需申请人员 调配	
可用作运动康复场 地面积及情况			
设备情况			
申请单位简介			
<p>请从以下几方面介绍： 单位简介、地理位置、场地面积（可用于运动康复面积）、地设施配备、在行业内获得荣誉、配备专业人员资质人数等，本单位成为运动康复点的优势。</p>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运动康复点评审标准

一、人员

1. 持证运动处方师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 1 名以上持 M 证（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发证）；

2. 其他康复医疗人员不少于 2 名。

二、场地

有不少于 30 平米独立空间面积用于试点。场地安全舒适，交通便利，临近运动场馆、社区等。

三、入选后承诺一年内不随意退出。

附件 3:

运动康复点建点评审表

申请单位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员:			
序号	要求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标准
1	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单位	5		验法人登记证、及负责人身份证
2	场地	有专门用于运动康复的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15		面积 30 平米得 6 分, 每增加 10 平米加 2 分, 封顶 20 分。
3		交通便利, 临近运动场馆。	5		500 米范围内有公共交通站、运动场馆。
4	设备	场地设施条件	10		铺设防滑防摔地面均可, 墙面安装镜子加 2 分
5		配备有助于康复的运动器材如: 综合训练器械、弹力带、泡沫轴、瑜伽球等	10		配备运动康复器材一项得 1 分, 封顶 10 分
6		配合有专业康复器械	10		有配备运动锻炼设施。提交《运动设施清单》
7	人员	有一名以上执证运动处方师	15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颁发证书
8		有一名以上执证运动指导师	10		由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颁发证书的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9		有一名以上能为项目工作开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专职人员岗位	10		
10		有运动康复相关资质人员	10		提交《运动康复点人员资质清单》
评估总分			100		

附件 4:

运动康复点管理制度

为规范运动康复点日常运营工作，建立本制度。

一、准入

有意愿加入本项目成为试点单位的社会机构，向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委托管理单位提交《运动康复点申请表》（附件 1），由市局委派工作组按《运动康复点评审标准》（附件 2）考核是否准入。

二、日常管理

1. 开展科学运动健康科普宣传工作；
2. 开展运动康复指导工作；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局举办及推荐的业务培训，落实持证上岗。
4. 做好运动康复者建档、信息登记及统计管理工作；按月向主管单位上报服务数据，并进行月报统计。
5.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流程及规范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反馈；
6. 试点单位在项目工作范围内不得开展盈利性活动；

三、效果评估及年度审核

由评估组对实施期满的运动康复试点社会机构进行效果评估及年审评定工作，评估不合格者撤销资格。

四、退出

在以下情形将需退出项目并取消服务站点：

情形一，因自身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且要求主动退出的单位，需向市局委派工作组提交一份项目退出申明，写明退出原由，格式不限，经市局委派工作组审核确定后取消资格。

情形二，在项目工作开展中，工作完成情况差，且工作态度消极的单位，经市局委派工作组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资格。

情形三，未能通过年审的。

附件 5:

运动康复点年审表

单位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员:		
序号	要求	项目内容	分值	市评得分	评分标准
1	场地	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情况	20		是否按要求将运动康复点标识展示宣传。
2	设备	康复器械维护管理情况	20		是否正常运行,定期清洁消毒。
3	人员	运动处方师、运动指导师、专职人员上岗情况	20		出勤情况及工作绩效。
4	管理	建档、信息登记及统计管理工作;按月向主管单位上报服务数据,并进行月报统计	20		检查相关档案文件,及是否按要求按时上报情况
5	效果	运行过程中的社会反响	20		满意度调查
评估总分			100		